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通过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位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6月2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联董事胥爱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6月2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个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公告》（2021-03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